

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資系「課程規劃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3 年 03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：20

開會地點：綜合大樓 3 樓 E38 教室

主 席：張石柱主任

紀錄：蔡美香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修訂本系 103 學年度日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，提請討論

說 明：（一）調整原規劃之院必修課程，如下，其修正後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1。

級別	異動狀況	原課程			修正後課程		
		課程名稱	選別/年級/學期	學分數/時數	課程名稱	選別/年級/學期	學分數/時數
103	更改課名	微積分	必/1/2	2/2	商用微積分	必/1/2	2/2
103	更改課名	職業道德與企業倫理	必/3/1	2/2	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	必/3/1	2/2
103	更改課名	記帳士法規	選/2/2	2/2	記帳法規	選/2/2	2/2
103	刪除課程	職涯規劃講座	必/4/1	2/2			
103	新增課程				市場調查	選/4/1	2/2
103	更改備註	1.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2 學分，其中 <u>通識課程 28 學分</u> ， <u>院訂必修 14 學分</u> ， <u>系訂專業必修 65 學分</u> ， <u>系訂專業選修至少 25 學分</u> ； <u>選修課程至少 17 學分須在本系修課</u> ，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須修讀 1 項模組，方可畢業。（模組課程如附件）。 <u>同時修課稅務模組與財務學分學程，僅認列其一。</u>			1.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2 學分，其中 <u>通識課程 30 學分</u> ， <u>系訂專業必修 76 學分</u> ， <u>系訂專業選修至少 26 學分</u> ； <u>選修課程至少 17 學分須在本系修課</u> ，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須修讀 1 項模組，方可畢業。（模組課程如附件）。		
103	更改備註	4.本系應修通識課程 <u>28</u> 學分，除基礎通識(國文 6 學分、英文 6 學分、 <u>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</u> 、體育 0 學分、勞作教育 0 學分)、核心通識(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)外，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(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、社會科學類			4.本系應修通識課程 <u>30</u> 學分，除基礎通識(國文 6 學分、英文 6 學分、 <u>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 2 學分</u> 、 <u>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學分</u> 、體育 0 學分、勞作教育 0 學分)、核心通識(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)外，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(人文與		

級別	異動狀況	原課程			修正後課程		
		課程名稱	選別/年級/學期	學分數/時數	課程名稱	選別/年級/學期	學分數/時數
		4 學分、自然科學類 4 學分)。			藝術類 4 學分、社會科學類 4 學分、自然科學類 4 學分)。		

(二)修訂後本系 103 學年度日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表總畢業學分至少 132 學分，必修 107 學分，選修 25 學分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：修訂本系 102 學年度日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因應本系學生特性，調整日四技 102 級應修科目表，異動如下：

級別	異動狀況	原課程			修正後課程		
		課程名稱	選別/年級/學期	學分數/時數	課程名稱	選別/年級/學期	學分數/時數
102	更改課名	記帳士法規	選/2/2	2/2	記帳法規	選/2/2	2/2
102	刪除課程	校外實習	必/4/2	0/40			
102	新增課程				市場調查	選/4/1	2/2
102	更改備註	4.本系應修通識課程 28 學分，除基礎通識(國文 6 學分、英文 6 學分、 <u>學群通識 2 學分</u> 、 <u>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</u> 、體育 0 學分、勞作教育 0 學分)、核心通識(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)外，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(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、社會科學類 4 學分、自然科學類 4 學分)。			4.本系應修通識課程 <u>30</u> 學分，除基礎通識(國文 6 學分、英文 6 學分、 <u>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 2 學分</u> 、 <u>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學分</u> 、體育 0 學分、勞作教育 0 學分)、核心通識(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)外，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(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、社會科學類 4 學分、自然科學類 4 學分)。		
102	更改備註	8.3 年級『報稅服務實習』課程，學生須至國稅局實習；另，4 年級『校外實習』為本系必修課程，本課程包括『職場實習(暑)』、『職場實習』等任一門課程。未修得本系課程者，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核准以專案實習或實作方式，申請認列本課程。但領有身心障之學生、陸生、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免校外實習必修課程。			8.3 年級『報稅服務實習』課程為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，學生須至國稅局實習；另，4 年級設有『暑期職場實習』、『會計實務實習』、『職場實習』等校外實習選修課程。		

決 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三：修訂本系 99-102 學年度日五專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，提請討論

說明：(一)因應市場趨勢調整部分課程，如下：

級別	異動狀況	原課程			修正後課程		
		課程名稱	選別/年級/學期	學分數/時數	課程名稱	選別/年級/學期	學分數/時數
99	更改課名	商業會計法	選/5/2	2/2	記帳法規	選/5/2	2/2
99	更改課名	企業資源規劃	必/5/1	2/2	企業資源規劃-配銷模組	必/5/1	2/2
99	更改課名及時數	ERP 財會系統	選/5/1	3/3	企業資源規劃-財務模組	選/5/2	2/2
100	刪除課程	ERP 財會系統	選/5/2	3/3			
100	更改課名	商業會計法	選/5/2	2/2	記帳法規	選/5/2	2/2
101	刪除課程	ERP 財會系統	選/5/2	3/3			
101	更改課名	商業會計法	選/5/2	2/2	記帳法規	選/5/2	2/2
102	更改課名	商業會計法	選/5/2	2/2	記帳法規	選/5/2	2/2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四：本系 103 學年度夜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103 學年度夜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（草案）如附件 2。

(二) 103 學年度夜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畢業學分至少 132 學分，必修 112 學分，選修 20 學分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提案五：本系夜四技 101、102 級應修科目表課程異動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因應本系課程規劃與發展，其應修科目表修訂如下：

級別	異動狀況	原課程			修改後課程		
		課程名稱	選課別/年級	學分數/時數	課程名稱	選課別/年級	學分數/時數
102	更改課程名稱	記帳士法規	選/三	2/2	記帳法規	選/三	2/2
101	更改課程名稱	商業會計法	選/三	2/2	記帳法規	選/三	2/2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六：訂定本系進修部學生專業能力檢定實施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為提昇本系學生就業競爭力，訂定進修部學生專業能力檢定實施要點，如附件 3。

(二) 此要點適用於 103 學年（含）以後入學之進修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提案七：修訂本技日四技學生能力檢定實施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提昇本系學生專業職能及就業競爭力，修訂本系四技學生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中證照採認項目，如附件 4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提案八：修訂本系「企業稅務與財務學分學程」之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因應本系課程規劃修正，調整部分課程及學分數，修正如下：

異動狀況	原課程			修正後課程		
	課程名稱	選課別/年級	學分數	課程名稱	選課別/年級	學分數
變更課程名稱	ERP 財會系統	必/3	3	企業資源規劃-財務模組	選/3	2
變更課程名稱	商業會計法	選/2	2	記帳法規	選/2	2
變更課程名稱	職業道德與職涯規劃	必/4	2	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	必/3	2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九：本系四技部三年級「報稅服務實務」必修課程，擬申請期中及期末以實習及實習報告取得筆試一案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本系四技部三年級會資三 A、三 B 與三 C「報稅服務實習」必修課程，擬以學生至國稅局實習報稅為主，以學生實習分數及實習報告作為學期成績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